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造合同、補充協議及租約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